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1樓

承辦人：林廷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044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N1859@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092573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1102035465_110D2005845-01.pdf)

主旨：訂定「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
點」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各
一級機關

副本：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以下簡稱容移代金）金額，特設本府容移代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容移代金價金金額之審議事項。

（二）容移代金專業估價者之建議事項。

（三）其他與容移代金有關之諮詢、審議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總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財政局、地政局、工務局及都市更新處機關代表各一人。

（二）具有都市計畫、不動產估價、建築、景觀、法律、財經、土地開發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

（三）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各機關應薦派九職等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委員對會議內容負保守秘密之義務，參與會議及本會相關人員亦同。

八、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估價報告書之簽證不動產估價師及有關機關列席，並得邀請申請人於會議中列席發言。

前項報告書，本局得委託公會或設置幹事會協助檢視。

前項幹事會成員，由本府財政局、地政局、工務局、都市更新處及本局機關代表各一人擔任，並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十、本會所需經費依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